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失去控制且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失去控制且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议案》。因对控股子公司 RED REALTY LLC（以下简称“美国子公司”）失去控制，决定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收购美国子公司基本情况

2019年9月5日，公司与对方签署了《股权购买和增资协议》。公司指定的子公司作为买方和增资方，通过受让老股和增资相结合的方式，以7300万美元取得Red Realty LLC 51%的股权和对应的各项股东权利和权益，以实现买方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和财务并表。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9年9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签订〈股权购买和增资协议〉的公告》。

2020年7月31日，公司已向交易对手方、标的公司累计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和增资款合计7300万美元，本次对外投资完成交易，公司取得标的公司51%股权。收购完成后，美国子公司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由公司提名委任，Shi Yuan Zhu 任董事并任标的公司经理，负责子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运营管理。公司通过标的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并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子公司经营协议等管理制度对美国子公司实施管控。

因交易对方未能完成首期业绩承诺，2021年8月27日，公司与对方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约定对方以9300万美元价格回购Red Realty LLC 51%股权。但对方并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相关款项。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的公告》。

2022年8月6日，公司在美国内华达州克拉克县地方法院起诉 Shi Yuan Zhu、Ting He、Wei Guo Chen 股权回购纠纷一案已完成起诉立案，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诉讼仍在法院审理中。

二、公司对美国子公司失去控制的情况

在交易对手方未按照股权回购协议履行付款义务情形出现后，公司与对方沟通始终不顺畅，在起诉对方后更趋明显，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美国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仍拒绝履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鉴于：

1、公司虽然目前仍是美国子公司大股东，占其董事会成员人数多数，但鉴于诉讼在进行中，目前不具备更换关键管理人员条件，而 Shi Yuan Zhu 作为现任关键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无法通过正常渠道进行沟通，目前主要通过律师进行交涉，公司无法实时掌握美国子公司情况。

2、根据2023年3月资产盘点情况，显示美国子公司已经于2022年12月开始运营，但公司未收到其关键管理人员关于经营情况的任何汇报，无法掌握其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美国子公司管理控制无法得到其关键管理人员的执行。

综上所述，公司无法对美国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实施有效控制，已失去对美国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三、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对美国子公司面临失控的现状，已不满足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基于谨慎考虑，审议自2022年12月31日起不再将美国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对美国子公司的投资作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报，按持股比例应享有的美国子公司按购买日公允价值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作为公允价值。

四、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督促并要求美国子公司及其关键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恪尽职守保证上市公司和公司的财产完整和安全，保证财务凭证的完整和真实。

2、公司将继续积极推动与交易对手方就股权回购协议履行纠纷诉讼的审理进程，尽早解决相关争议。

3、对于美国子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人及其他相关方违反证券市场规则和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行为，以及对于给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公司将采取一切合法且必要的措施，包括通过民事、行政、刑事等法律途径寻求司法救济，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坚决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事项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的指定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